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1324 执恢 346 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复兴支行，
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复兴镇复兴中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董胜敏。

被执行人：唐胜敏，男性，1970 年 04 月 27 日出生，汉族，
住四川省仪陇县五福镇筏子村四组 24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292719700427319X。

被执行人：杨贵容，女性，1972 年 04 月 17 日出生，汉族，
住四川省仪陇县复兴镇复兴中路 86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29271972041732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复兴支行与被执行人唐胜敏、杨贵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
已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 1324 民初
3232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唐胜敏、杨贵容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唐胜敏、杨贵容至今未履行。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
项、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
六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被执行人唐胜敏、杨贵容所有的财产及财产权益在本金 1548240 元及利息、诉讼费、执行费等范围内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扣留；

二、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和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冻结、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冻结、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二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查封、扣押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查封、扣押。

本裁定立即执行〔轮候冻结、查封的，本裁定自在先冻结、查封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任培林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杨 钦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恢346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复兴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056060029R。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复兴镇复兴中路70号。

法定代表人：董胜敏。

委托代理人：袁鑫，系该单位职工。

被执行人：唐胜敏，男性，1970年04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仪陇县五福镇筏子村四组24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700427319X。

被执行人：杨贵容，女性，1972年04月1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仪陇县复兴镇复兴中路86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7204173222。

本院在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复兴支行申请执行唐胜敏、杨贵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2019)川1324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2022)川1324执恢34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胜敏单独所有的位于仪陇县复兴镇复兴中路(不动产权证号：200700873)的房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胜敏单独所有的位于仪陇县复兴镇复兴中路（不动产权证号：200700873）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培林

审 判 员 曾 刚

审 判 员 康蕊川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廖先龙



联 系 人：仪陇县人民法院 曾刚

联系电话：0817-7256726 15328887783